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6樓
承辦人：組員 楊弘健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9
電子信箱：m3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20097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_1120097275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20097275_ATTACH2.pdf、387220000A_112009727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3月25日「公共工程施工
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執行檢討暨『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
約情形計分要點』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」1份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4月11日工程管字第
11203002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會議紀錄、簡報資料及臺北市政府工程廠商履歷
納入評選審查機制運用於政府採購法經驗分享簡報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